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齊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3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

聲 請 人 吳秀琴

相 對 人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良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83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489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1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終結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

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參照）。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007號裁定、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司拍字第11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就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2489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在案。為釐清兩造間真正之債務金額，伊就系爭執行事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63,917元本息，並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就聲請人名下房地等財產進行查封，执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，惟聲請人已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174號案件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查核屬實。觀諸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形式觀之並無顯不合法，或

01 有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等情事，目前尚未終結確定；且
02 聲請人房地倘經拍賣，確實難以回復原狀；若准予停止執
03 行，則相對人就前開執行債權未及時獲償所受損失，猶得藉
04 由聲請人提供之擔保金為受償，應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是
05 聲請人以其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
06 程序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。

07 四、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
08 為無法即時就執行債權12,763,917元本息受償之損害額，即
09 於执行程序停止期間相對人未受償範圍內債權額所能取得之
10 利息。復核諸系爭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即前揭債權金額逾
11 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
12 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
13 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則該案審理期間約需6年，按
14 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
15 之利息損失為3,829,175元（計算式：12,763,917元×5%×6
16 年=3,829,1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取其概數，聲請人
17 應提供之擔保金以383萬元為適當。爰准聲請人以383萬元供
18 擔保後，本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，於系爭異議之
19 訴有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等終結確定情事前，
20 應暫予停止。

2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28 書記官 游峻弦